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照《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章程》，为规范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原则和程序，积极募集资金，加强资产管理，充分发挥各类资产的效益，进一步实现基金会的宗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 (二) 遵守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三) 遵守基金会章程的规定；
- (四) 尊重捐赠人的合法意愿；
- (五)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条 基金会资产的构成

- (一) 定向募集的货币和实物；
- (二) 以各类合法的投资理财方式获取的收益；
- (三) 以其他合法形式接受的货币和实物。

第三条 基金会资产的主要来源

- (一) 企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捐赠；
- (二) 投资和委托理财；
- (三) 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项目拨款；
- (四) 其他合法收入来源。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决策机构及职能：基金会资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为

理事会，日常决策机构为理事长办公会。理事会及理事长办公会负责基金会资产管理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决策，包括审议资产管理办法，审议年度筹资方案，审议年度资金预算方案、审议重大投资计划等。

第五条 执行机构及职能：秘书处负责执行已经获批的资产管理各项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对相关制度的完善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资金募集管理

第六条 资金募集原则

（一）基金会募集资金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基金会章程的要求，且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会募集资金应当以自愿和无偿为原则，且必须是捐赠机构或个人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

（三）基金会募集资金应尊重捐赠人的合法意愿。

第七条 资金募集方式

基金会资金募集方式为定向募集，包括为特定项目开展的募集资金工作及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向境内外特定机构和個人开展的募集资金的工作，募集资金须全部汇入基金会账户，统一管理和核算。

擅自使用基金会名义开展募捐活动，或募集资金不汇入基金会账户的单位及個人，基金会依法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需要，基金会可与其他基金会联合募捐，但必须事先签订协议书，严格按约定执行。

第八条 基金会募集资金时应履行必要的捐赠手续，根据捐赠人意愿与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书，捐赠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捐赠资金的币种、金额；
- (二) 捐赠资金的用途；
- (三) 捐赠资金的管理要求（如立项管理或成立专项基金等）；
- (三) 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 (四) 协议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基金会募集资金，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与基金会相关的国家财务制度，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或正规发票；在基金会账户中设立专门的子科目，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二) 按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捐赠资金，保证使用情况公开、透明，定期向捐赠人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三) 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需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

(四) 在保证捐赠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安全、合法、有效的资金运作形式，使捐赠资金保值增值，增值部分用于基金会的管理运营。

(五) 协助捐赠人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六) 通过多种形式对捐赠人予以感谢和表彰，包括颁发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媒介宣传和留名纪念等；对推动募捐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也将给予相应的荣誉待遇。

第十条 基金会募集的物资，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交接登记，当募集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一条 为扩大积累，长期有效地发展公益事业，并顺应爱

心人士公益心愿，基金会可设立以捐赠方所提名称命名的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应成立由基金会和捐赠方及相关方共同组成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和专门设立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对专项基金持续的筹资、运行和发展进行具体管理。

第四章 资金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资产使用范围及原则

（一）基金会资产全部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基金会宗旨的公益慈善活动，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违法使用。

（二）基金会以“目标明确、规划科学、合法透明、节约高效”为目标，以厉行节约和量力而行为原则，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科学合理地安排和使用基金会资产。

（三）基金会慈善活动和管理费用的支出须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第十三条 资金预算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基金会项目设立需编制项目预算书，项目预算书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撰写，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征求财务部意见后，提交秘书长、理事长审批，重大项目预算需报理事会审批。

基金会专项基金同样执行预决算管理，具体规定详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申请书是资金预算管理的主要依据，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项目背景、目标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 （二）项目实施计划；
-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
- （四）项目筹资情况及可持续性分析；
- （五）项目预算方案；

(六)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按照获批的预算执行项目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执行项目支出需认真履行捐赠协议，并建立健全支出审批制度。

对无预算、无审批文件的特殊小额支出，须经秘书长审批后办理；超过一万元的，须经理事长审批后办理；超过十万元的，须经理事会审批后办理。

第十六条 经办人员在办理报销手续时，要主动递交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按财务要求填写支出报销单。特殊性支出，无论金额大小，均由资金使用部门或经手人作出文字说明，经审批后办理结算。

财务人员在办理报销业务时，要认真履行职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正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更正、补充。

第十七条 基金会财务部应定期编制会计报表，提交财务工作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和准确；要妥善保管捐赠资料和会计档案。

基金会建立财会人员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五章 基金会本金

第十八条 基金会本金是基金会实现宗旨、持续发展的经济基础，是基金会开展工作和维持社会信誉的保障。基金会以持续扩大本金规模为目标，并保证本金数额不低于已注册的原始基金数额。

第十九条 基金会本金原则上不直接用于具体项目，但可以通过自行投资和委托理财等合法形式获取收益，所得收益可作为基金会项目经费或管理费用。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基金会知识产权是指以实物为载体或非实物可辨

认的基金会名称、标识、出版物文字、研究资料文字、视频音像制品等。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的名称、标识、出版物文字、研究资料文字、视频音像内容等受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保护，未经基金会允许，不得随意使用、抄袭、转载，否则，基金会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需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维护基金会信誉和权益，规范知识产权使用，防止知识产权受到侵害。

第七章 基金监督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每年向有关部门提交基金会财务工作报告和会计报表，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按民政部规定，每年请民政部指定的审计机构对基金会进行审计，并将结果向理事会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各专项基金的收支情况和项目执行结果，每年总结，做出财务决算，向捐赠方通报。

第二十六条 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管理的有效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后执行，原制度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